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机关及部分县区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2025CG001/TXJ-024-2025079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

2025年4月3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64
-----	--------------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机关及部分县区局食堂食材配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民生银行大厦 10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CG001/TXJ-024-2025079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机关及部分县区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01 包人民币 2,665,872.00 元；02 包人民币 2,380,000.00 元；03 包人民币 2,190,000.00 元；04 包人民币 2,025,000.00 元；05 包人民币 1,848,000.00 元。

最高限价：01 包、02 包、03 包、04 包、05 包最高限价为 100%。

采购需求：01 包、02 包、03 包、04 包、05 包：畜禽肉，蔬菜及食用菌，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加工品，水产加工品，薯类，豆腐及豆制品，熟肉制品，鲜蛋，腌菜，干杂调料，粮油制品，乳制品，饮料制品等配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01 包、02 包、03 包、04 包、05 包：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总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根据履约情况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2: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民生银行大厦 10 层）。

方式：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领取的，纸质文件将以邮递方式送达）。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65号民生银行大厦10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2.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领取的，投标人需在电汇凭证上明确填写供应商名称、账号及开户行名称，同时要在电汇单据“摘要”“用途”栏次内，填写“TXJ-024-2025079 营口税务局食材配送 XX 包标书款”。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邮件 Lntxj@163.com，进行电话确认。

3. 本项目兼投兼中。

4. 请各供应商从民生银行大厦西门（南京街一侧）进入，至左侧前台处登记，前台工作人员将与负责项目的业务人员确认办事事宜，再为您刷卡进入10层办公区（请供应商配合并安排好时间）。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南通街南通里12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0417-66586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65号民生银行大厦10层  
联系方式：024-31905999 转 8510、85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婷婷、矫玉  
电话：024-31905999 转 8510、8507  
账户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账号：99020018141621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机关及部分县区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u>
		项目编号： <u>2025CG001/TXJ-024-2025079</u>
		项目预算：01包人民币 2,665,872.00 元；02包人民币 2,380,000.00 元；03包人民币 2,190,000.00 元；04包人民币 2,025,000.00 元；05包人民币 1,848,000.00 元。
		最高限价：01包、02包、03包、04包、05包最高限价为100%。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b>项目属性：</b>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b>项目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u> 地址： <u>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南通街南通里12号</u> 联系电话： <u>0417-6658688</u> 联系方式： <u>王先生、0417-6658688</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地址： <u>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65号民生银行大厦10层</u> 联系电话： <u>024-31905999 转 8510、8507</u> 联系方式： <u>孙婷婷、矫玉 024-31905999 转 8510、8507</u> 邮箱： <u>Lntxj@163.com</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批发业</b>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2: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65号民生银行大厦10层）。 方式：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领取的，纸质文件将以邮递方式送达）。
12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13	投标文件组成	<div style="display: flex;"> <div style="flex: 1;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right: 5px;">商务部分</div> <div style="flex: 4; padding-left: 5px;"> <p><b>一、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p> <p>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9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9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p> </div> </div>

		<p>明函（原件）；</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p> <p>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应提交此函，原件）；</p> <p>8.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b>二、开标一览表：</b></p> <p>1.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原件</p> <p><b>三、其他文件及资料：</b></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投标代表参加投标)</p> <p>2. ★投标函（原件）；</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提供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案例。投标人应提供的案例介绍，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签署页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技术力量；</p> <p>3. 供应商基本信息；</p> <p>4. 管理制度；</p> <p>5. 应急预案；</p> <p>6. 安全卫生管理措施；</p> <p>7. 配送服务方案；</p> <p>8. 售后服务方案；</p>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商务部分”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历日。
15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b>提交方式：</b>纸质文件提交。</p> <p><b>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b>2025年4月2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p> <p><b>开标方式：</b>线下开标。</p> <p><b>提交投标文件地点：</b>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65号民生银行大厦10层）。</p> <p><b>开标地点：</b>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65号民生银行大厦10层）。</p> <p><b>联系电话：</b>024-31905999-8510、8507</p>
16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7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p>
18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19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23	评标方法及分值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2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80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24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0.00元/包，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u></p> <p>（2）联系部门：<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p> <p>（3）联系电话：<u>024-31905999 转 8510、8507</u></p> <p>（4）通讯地址：<u>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民生银行大厦 10</u></p>

		层 (5)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Lntxj@163.com">Lntxj@163.com</a>										
26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2) 电子文件各 1 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PDF 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b>注: 以包为单位制作投标文件。</b>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从中国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8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每包中标供应商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三年采购预算合计金额作为收费依据,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金额向每包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计算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代理服务费收费基数 (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 以上</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以现金或电汇形式全额支付服务费。 投标人需在电汇凭证上明确填写供应商名称、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同时要在电汇单据“摘要”“用途”栏次内, 填写“TXJ-024-2025079 营口税务局食材配送 XX 包代理费”。 账户名称: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账号: 9902001814162176	代理服务费收费基数 (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 以上	0.25%
代理服务费收费基数 (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 以上	0.25%											
29	其他补充事项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中标人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 中标人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 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 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以后年度按照批复预算金额执行										

# 一、总则

##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机关及部分县区局预算。

## 2. 合格的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2.2 合格的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

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

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编制

#####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

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和合同

##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20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80 分。

**01 包、02 包、03 包、04 包、05 包** 评审标准均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折扣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0
2	技术因素	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食材库房安全、卫生管理制度、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安全运送制度、食材检测管理制度等。 1、提供的管理制度符合采购需求，制度内容全面、详实，无缺陷的，得 8 分； 2、管理制度内容较完整，存在缺陷的，得 5 分； 3、管理制度内容存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方案的内容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全无关的，得 0 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与采购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8
3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机构或部门、应急工作队伍及联系方式、应急保障措施等。 1、方案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详实，应急管理机构或部门明确，应急队伍专业，应急响应性强，保障措施有效可行，无缺陷，得 8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应急管理机构或部门不明确，应急队伍较专业，保障措施较可行，存在缺陷的，得 5 分；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方案的内容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全无关的，得 0 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	8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4		安全卫生管理措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食品来源追溯体系、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和疫情防护制度等。</p> <p>1、方案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管理措施有效可行,管理体系完备,岗位职责清晰明确,流程严密,防护制度内容全面,无缺陷,得8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管理措施较可行,有管理体系,岗位职责较明确,有防护制度,存在缺陷的,得5分;</p> <p>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得2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的内容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全无关的,得0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p>	8
5		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出入库管理、配送时效性、地理因素、配送路线选择与设置、配送人员工作经验、专职人员在采购人办公现场服务措施、运输包装方案等。</p> <p>1、方案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管理措施有效可行,配送及时,配送人员经验丰富,人员分工明确,能协调配合,服务措施有效可行,无缺陷,得8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管理措施较可行,有配送时效,配送人员有经验,服务措施较可行,存在缺陷的,得5分;</p> <p>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得2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的内容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全无关的,得0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p>	8
6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配置、所配送食材不符合要求需要予以报废处置时管理办法、退换货机制等。</p> <p>1、方案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办法内容全面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退货机制有效可行,服务方式多样,服务流程严密,无缺陷,得8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管理制度办法内容不全,售后服务人员有经验,退货机制较可行,服务方式单一,服务流程简单,存在缺陷的,得5分;</p> <p>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上述应包括内容任意一项内容的,得2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的内容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全无关的,得0分。</p>	8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7		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可以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可以查询到的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可以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可以查询到的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可以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可以查询到的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可以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可以查询到的有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平台查询有效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8
8	商务因素	供应能力一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租赁的食材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的场所，满足100 m<sup>2</sup>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0 m<sup>2</sup>加0.5分，最多加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须同时提供（1）固定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出租方产权证明，如上述场所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交承诺函，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2）提供上述场所能够展现使用功能的照片。（3）提供定期消毒记录，并加盖公章。</p>	3
9		供应能力二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冷冻库房，满足100 m<sup>2</sup>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0 m<sup>2</sup>加0.5分，最多加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冷藏冷冻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出租方产权证明，如上述场所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交承诺函，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未能体现冷藏冷冻功能，不得分。</p>	3
10		供应能力三	<p>投标人每提供一个食材生产基地或者具有合作基地的得2分，最得多4分。</p> <p>注：提供有效的相关产权证明或合作协议复印件。</p>	4
11		供应能力四	<p>（1）投标人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质检实验室，能够用于检测鲜冻禽畜肉等相关货物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质检实验室的自有产权证明、租赁或固定合作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出租方产权证明，如上述场所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交承诺函，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未能体现能够用于检测鲜冻禽畜肉等相关货物的，不得分。</p> <p>（2）每具备检测食品添加剂、微生物、激素、农药、重金属等能力的每种得0.2分，本项最得多1分。</p> <p>注：①须提供相关检测设备照片；②自有设备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设备须提供购买发票</p>	4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及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食品检验团队：投标人针对所投项目配备具有食品检验相关专业认证证书的检验人员的得1分。 注：须提供技术职称、通过国家技能考核取得的职业/执业证书等任意一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履约经验	投标人提供2022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业绩应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签署页等)以及在合同期内至少一次往来款项的凭证或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10
13		配送能力一配送服务团队	投标人针对所投项目配备配送人员，每配备1人(除驾驶员外)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人员名单及在职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单位为其缴纳的税/费等任意一项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14		配送能力一配送车辆	(1) 投标人针对所投项目提供冷藏专用车辆，配备2辆的得1分，每增加一辆备用车辆加1分，最多得2分。 (2) 投标人针对所投项目提供冷冻配送车辆或冷链运输车辆(含保鲜、冷鲜、冷冻功能)，每提供1辆得1分，最多得2分； 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购买证明、有效的车辆保险单及行驶证的复印件(车辆所有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有效的车辆保险单及行驶证的复印件，如上述车辆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交承诺函，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	4
合计				100

★注：本项目各包可兼投兼中，如同一投标人参与多包投标，参与投标的包均应满足评分标准(8供应能力一、9供应能力二、13配送能力一配送服务团队、14配送能力一配送车辆)的要求。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同一材料，评分标准中的“数据”不能覆盖投标包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包号顺序进行认定，不能覆盖的评标委员会将不给予赋分。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适用)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包。

2.4.3 中标人数量：1家/包。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4 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01包、02包、03包、04包、05包

项目名称：

日期：

项目编号：

地点：

序号	资格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3	2024年9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4	2024年9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原件）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7	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查询） <b>在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b>	无投标人须知“信用记录审查”15.1.2所述的情况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应提交此函，原件）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符合本项目对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人：

注：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其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将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审查结果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符合性审查表

01 包、02 包、03 包、04 包、05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地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投标代表参加投标)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投标函(原件)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3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原件)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6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须知第 20.2 规定的情形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结论						

评标委员会：

注：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其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将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包 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折扣率)	本项目按照折扣进行报价，折扣率_____ %。	
8	服务内容	畜禽肉，蔬菜及食用菌，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加工品，水产加工品，薯类，豆腐及豆制品，熟肉制品，鲜蛋，腌菜，干杂调料，粮油制品，乳制品，饮料制品等配送服务。	
9	合同付款	1. 每个月结算支付一次； 2. 结算方式：按照价格折扣及发生额据实结算； 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注：首次办理付款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总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根据履约情况一年一签。
13	合同履行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项目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

## 4. 付款条件

- 1) 每个月结算支付一次;
- 2) 结算方式:按照价格折扣及发生额据实结算;
-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注:首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

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

处理。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三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 评标索引表

为了便于评标的高效有序进行，请供应商对索引表内容填写，页码准确、便捷（索引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增加相关项**）

序号	评标主要内容	评标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1、此表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参考依据。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逐条、如实、详细填写相关信息。

2、供应商可按此格式对此表进行扩充。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食材配送	
报价合计（折扣率：小写）		
报价合计（折扣率：大写）		
服务期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劳务、货物成本、运输成本、仓储成本、搬运费、二次搬运费、风险、保险、售后服务、税金等)等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01包、02包、03包、04包、05包最高限价为100%（以配送当日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情监测栏目-农副产品市场零售参考价格表）当日零售价作为基准）。若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情监测栏目-农副产品市场零售参考价格表）中未列明，则按营口市大润发超市和营口财富春天购物超市的平均价格作为基准）。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一) 提供服 务的时间、地 点、方式、项 目服务期限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01包：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机关； 02包：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世纪广场办公区食堂、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熊岳税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芦屯税务分局食堂； 03包：国家税务总局大石桥市税务局，外派机构南楼分局、汤池分局、黄土岭分局、高坎分局、永安税务所、博洛卜税务所、沟沿税务所、水源税务所、官屯税务所、虎庄税务所； 04包：盖州市市府大街6号国家税务总局盖州市税务局、盖州市红旗大街93号国家税务总局盖州市税务局红旗大街办公区及高屯税务分局、果园税务分局、万福税务分局、归州税务所、九垄地税务所、矿洞沟税务所、双台税务所； 05包：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站前区税务局机关。</p> <p>3.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合同签订的 服务要求。</p> <p>4. 项目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总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根据履约情况一年一签。</p>			

★2	(二)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p>1. 每个月结算支付一次；</p> <p>2. 结算方式：按照价格折扣及发生额据实结算；</p> <p>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p> <p>注：首次办理付款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p> <p>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账户。</p>			
★3	(三) 违约责任	<p>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仍应承担合同及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违约责任。</p> <p>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3.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瑕疵履行合同对应的价款，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对应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p> <p>（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p> <p>（2）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p> <p>（3）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p> <p>（4）出现考核不合格的；</p> <p>（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4	(四) 解决争议的方法	<p>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p>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五) 其他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 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相应合同价款。 3.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6. 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 来源渠道必须合法, 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若发现有诸如数量、质量、规格、包装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 或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采购人就餐延误, 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6	(六) 其他 1	投标人认为应满足的其他商务条款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 如无偏离, 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 如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 则为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 如应答为“负偏离”, 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4年9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4年9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原件）。

##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标的名称：**食材配送**，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上述“企业名称（盖章）”应为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并盖章。
- 4、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注：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可以不填写。**

##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2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一、项目概述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2	★二、产品质量要求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三、配送要求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四、管理要求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五、保险要求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	六、履约能力要求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	★七、验收要求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八、考核办法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 11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管理制度；
- (9) 应急预案；
- (10) 安全卫生管理措施；
- (11) 配送服务方案；
- (12) 售后服务方案；
- (13) 其他。

格式 12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或相关 证件	业务经验	备注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经理						
1						
2						
.....						
(二) XX 人员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相关信息。

对其他人员可根据情况填写。

格式 1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简历，提供身份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对其他人员可根据情况填写。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包、02包、03包、04包、05包	食材配送	100%	批发业

#### 01包：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机关食堂的规范正常运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资质优良、管理完善、货品新鲜并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进行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二）项目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机关。

###### ★（三）采购内容

畜禽肉，蔬菜及食用菌，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加工品，水产加工品，薯类，豆腐及豆制品，熟肉制品，鲜蛋，腌菜，干杂调料，粮油制品，乳制品，饮料制品等配送服务。

###### （四）合同履行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总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根据履约情况一年一签。

###### （五）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 1、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食材库房安全、卫生管理制度、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安全运送制度、食材检测管理制度等。

###### 2、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机构或部门、应急工作队伍及联系方式、应急保障措施等。

### 3、安全卫生管理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食品来源追溯体系、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和疫情防护制度等。

### 4、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出入库管理、配送时效性、地理因素、配送路线选择与设置、配送人员工作经验、专职人员在采购人办公现场服务措施、运输包装方案等。

### 5、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配置、所配送食材不符合要求需要予以报废处置时管理办法、退换货机制等。

## ★二、产品质量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所供应食材应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与要求。中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3.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4. 中标人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中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

安全规定，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 **(二)鲜猪肉、鸡肉、鸭肉及其它肉类产品**

1. 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 24 小时内降为 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 0~4℃范围内的生鲜肉。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冷鲜肉在-2~5℃温度下可保存七天。猪肉质量要求：猪肉必须是去头蹄、肚杂的冷鲜猪肉，新鲜无异味，有检疫合格证明，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应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羊禽等其它家畜、家禽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

2. 产品标准符合：GB/T 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或 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且肉食品须新鲜无质变。

3.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 **(三)蔬菜(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类加工品**

1. 蔬菜、水果类产品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2. 蔬菜产品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

3. 水果产品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采购人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

4. 坚果产品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

#### **(四) 食用菌**

1. 食用菌及其制品应符合 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要求。

2. 食用菌及其制品应菌种纯正，无杂菌污染，菌丝有光泽，生长均匀整齐，连接成块，既有弹性，菌丝粗壮，菌龄适宜，菌丝不老化变色，无吐黄水现象，无原基和菌菇形成。

#### **(五) 水产加工品**

1. 卫生标准：鲜冻水产品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33-2015)的要求，水产制品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6-2015)的要求。

2. 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鱼体饱满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无异物流出等，水产类食材应有相关合格证。

#### **(六) 薯类产品**

所有薯类相关植物加工品应符合 GB 271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要求，食品安全应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 **(七) 豆腐及豆制品**

1. 所有豆制品应符合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要求。

2. 豆腐：颜色为淡黄色或白色；边角完整，不凹凸；口感细嫩，软硬适宜；醇香无杂质、无异味，有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

3. 豆腐皮：颜色微黄，片状，表面细腻，薄厚均匀；有弹性，不发黏，无杂质，有生产日期和厂家。

#### **(八) 熟肉制品**

1. 所有熟肉制品应符合 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要求。防腐剂类检测、工业染料检测、氯霉素检测、动物源性成分检测均

应符合国家最新有关强制性标准。

2. 熟肉制品是指以鲜、冻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经选料、修整、腌制、调味、成型、熟化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肉类加工食品。

#### **(九) 鲜蛋**

鲜蛋：符合 GB2749-2015 标准等国家标准的一等鲜鸡蛋。

#### **(十) 腌菜**

腌菜：酸菜、酸豆角、榨菜丝、萝卜干、其它腌菜类根据市场腌菜类情况调整，按国家标准，亚硝酸盐不能超标。

#### **(十一) 干杂调料**

干杂调料：包装须完好无破损。12 个月以上保质期的送货日期距质保到期不少于 6 个月，12 个月以下保质期的送货日期距质保到期不少于 3 个月，具有 SC(QS) 标志，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

#### **(十二) 粮油制品**

粮油制品：符合现行粮油国家标准。

#### **(十三) 乳制品**

乳制品：符合现行国家乳制品相关标准。

#### **(十四) 饮料制品**

饮料制品：符合现行国家饮料制品相关标准。

#### **(十五) 其他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产品规格等技术参数保持一致。
2. 本项目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3. 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 或大(L)、中(M)等级。

4. 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三、配送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的送货时间，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二)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别是疫情防护要求，配送人员进行配送时必须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

(三) 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和配送人员、包装材料、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确保采购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四) 供应商必须按订单配送，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肉类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防病毒感染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五) 供应商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

### **★四、管理要求**

#### **(一) 建立出入库台账**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产品必须粘贴印有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保存 48 小时，其他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 **(二) 配送管理要求**

供应商要定期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专职司机、保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所供食品安全。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

康合格证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

### **(三)采购人监督管理权限**

#### **1.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1)采购人督导组将按季度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供应商配送仓库,对配送的食品原材料进行督查。对违规进货、仓库不良管理、配送不合格产品的情形进行监督考核。对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严格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2)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每半年一次(定期或不定期)抽取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 **2. 建立供应商退出机制**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食品配送服务,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另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违反下列任意一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 (1)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经采购人 2 次提醒后仍未按采购人要求对不合格事项进行整改的;
- (3)经采购人监督考核未合格的;
- (4)存在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5)在配送过程中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的。

###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做到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配置合理,有明确的所配送食材不符合要求需要予以报废处置时管理办法、快速的退换货机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无条件在接到通知后(包括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的通知)2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产品经供应商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不得拒绝退货,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若因采购人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需要更换的,供应商亦应配合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更换,但更换产品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货物，供应商应无条件办理退换货；质保期 2 个月以内的货物，采购人如需更换，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无条件提供更换货物服务。

3. 准确填报所配送食材的来源渠道，杜绝随意乱填。

4. 预包装食品要上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次号、保质期及相应证照等信息。

5. 供应商未受到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没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

6. 若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因不符合标准要求或者因配送防疫措施不当引发疫情，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同时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因供货质量及配送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或疫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新《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保险要求**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为所配送的食材（产品）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佰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 **六、履约能力要求**

1. 配备仓储及冷藏冷冻保鲜能力：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不低于 100 m<sup>2</sup>固定食材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的场所。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不低于 100 m<sup>2</sup>冷藏冷冻库房。

2. 运输车辆保障：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 2 辆冷藏专用车辆(车辆限行或车辆检测、保养等需要备用车辆的，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

3. 项目服务人员：稳定的专业配送人员 1 人(除驾驶员外)及专职配送驾驶员 2 人。

4. 根据采购人需要可提供盒饭、桶饭、面食等成品类食材，至少满足 300 人以上同时用餐需求。

5. 供应商具有食材生产基地或者合作基地。

6. 类似履约经验：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具有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

7. 纳税信用等级良好。

### ★七、验收要求

(一)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招标文件和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

(二) 验收标准：

1. 收货环节标准：中标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食堂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食堂每天安排专人过秤及验收，如发现个别品种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可要求中标人补足或退换。

2. 针对生鲜产品特性，配送数量以市斤为单位，肉类、蔬菜水果的配送数量误差不得超 5%。

3. 各品类验收标准：

(1) 禽类：禽类来源于正规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等。

(2) 鲜肉(猪肉、牛肉、羊肉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3) 冷鲜猪肉：需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去头、去脚、去骨、去肚杂的猪肉，非冷冻猪肉；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带皮猪肉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根据采购人需要分割包装。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4) 蔬菜水果：新鲜，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加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 90%，并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

告。

(5) 食用菌及其制品：菌种纯正，无杂菌污染，菌丝有光泽，生长均匀整齐，连接成块，既有弹性，菌丝粗壮，菌龄适宜，菌丝不老化变色，无吐黄水现象，无原基和菌菇形成。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6) 水产加工品：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等；只能活宰现吃的水产类为活体，眼球透明，鳃鲜红，鱼体饱满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无异物流出。

(7) 薯类相关植物加工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无异味、无杂质，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

(8) 豆腐及豆制品：豆腐须色为淡黄色或白色，边角完整，不凹凸，口感细嫩，软硬适宜，醇香无杂质、无异味；豆制品颜色微黄，表面细腻，薄厚均匀，有弹性，不发黏，无杂质，有生产日期和厂家。

(9) 熟肉制品：外观干爽、结实、完整、干净卫生、无污垢、表面干燥、洁净、有光泽、无异味。

(10) 鲜蛋：外观清洁，色泽鲜明、无破损、无异味、无散黄、无变质，生产日期在一周以内。

(11) 腌菜：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2) 干杂调料：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3) 粮油制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4) 乳制品：包装须完好无破损、无污物，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5) 饮料制品：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无异味、无杂质；卫生标准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细菌、病毒等污染物。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4. 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

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5. 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 ★八、考核办法

按采购人制定的《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

#### 《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细则
配送服务 84分	配送质量	18分	1. 出现迟到现象，出现每次扣 2 分，影响就餐的加扣 2 分； 2. 没有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品种配送的，出现每次扣 1 分。
	服务质量	16分	违反约定的制度要求，一次扣 2 分。
	食材安全与卫生	20分	1. 食材中发现蚊虫、头发等异物的 1 次扣 2 分； 2. 食材因处理不当而出现异味，1 次扣 2 分； 3. 食材接收时发现有变质或过期的，1 次扣 5 分； 4. 如因食材原因引起就餐者出现轻度腹泻发热、食物中毒，或提供假冒/劣质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中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食材价格	30分	食材报价超过合同约定价格，每次扣 2 分。
服务受理 16分	售后服务电话，应随时有人接听	10分	1. 无售后服务电话扣 10 分； 2. 有售后服务电话，但无人接听电话，发现一次扣 5 分； 3. 有售后服务电话，但接听人员不熟悉售后业务的 1 次扣 2 分； 4. 有售后服务电话，但登记后没有执行售后事宜的扣 10 分； 5. 售后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1 次扣 3 分。
	每月发放服务工作征求意见表，及时采纳合理建议，改进存在问题，不断提高管理与服务质量	6分	1. 未征求意见的扣 6 分； 2. 有征求意见，但无相应调整措施的扣 6 分； 3. 有征求意见，同时制定了整改措施，但执行不力的，1 次扣 2 分。

**《考核扣减金额表》**

考核得分(每两个月考核一次)	扣减金额(元)	备注
80 分-100 分	/	全额支付该两个月配送服务费用。
70 分-80 分(不含)	该两个月配送服务金额的 1%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问题整改报告, 并在提交报告的当月完成整改。
60 分-70 分(不含)	该两个月配送服务金额的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问题整改报告, 并在提交报告的当周完成整改。
低于 60 分(不含) 视为考核不合格	该两个月配送服务金额的 5%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 有针对性的在一周内进行工作整改, 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问题整改报告,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或重新考核。

**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修改上述考核相关内容。**

**★九、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总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根据履约情况一年一签。

2. 履约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机关。

**(二)付款方式**

1. 每个月结算支付一次；

2. 结算方式：按照价格折扣及发生额据实结算；

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注：首次办理付款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三)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

常履行。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仍应承担合同及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瑕疵履行合同对应的价款，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对应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出现考核不合格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五)其他商务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

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相应合同价款。

3.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6. 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若发现有诸如数量、质量、规格、包装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采购人就餐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 02包：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食堂

### 食材配送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食堂的规范正常运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资质优良、管理完善、货品新鲜并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进行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二）项目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世纪广场办公区食堂、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熊岳税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芦屯税务分局食堂。

##### ★（三）采购内容

畜禽肉，蔬菜及食用菌，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加工品，水产加工品，薯类，豆腐及豆制品，熟肉制品，鲜蛋，腌菜，干杂调料，粮油制品，乳制品，饮料制品等配送服务。

##### （四）合同履行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总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根据履约情况一年一签。

##### （五）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 1、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食材库房安全、卫生管理制度、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安全运送制度、食材检测管理制度等。

###### 2、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机构或部门、应急工作队伍及联系方式、应急保障措施等。

###### 3、安全卫生管理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食品来源追溯体系、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和疫情防护制度等。

#### 4、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出入库管理、配送时效性、地理因素、配送路线选择与设置、配送人员工作经验、专职人员在采购人办公现场服务措施、运输包装方案等。

#### 5、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配置、所配送食材不符合要求需要予以报废处置时管理办法、退换货机制等。

### ★二、产品质量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所供应食材应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与要求。中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3.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4. 中标人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中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 (二)鲜猪肉、鸡肉、鸭肉及其它肉类产品

1. 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 24 小时内降为 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 0~4℃范围内的生鲜肉。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冷鲜肉在-2~5℃温度下可保存七天。猪肉质量要求：猪肉必须是去头蹄、肚杂的冷鲜猪肉，新鲜无异味，有检疫合格证明，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应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羊禽等其它家畜、家禽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

2. 产品标准符合：GB/T 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或 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且肉食品须新鲜无质变。

3.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 **(三)蔬菜(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类加工品**

1. 蔬菜、水果类产品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2. 蔬菜产品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

3. 水果产品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采购人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

4. 坚果产品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

### **(四)食用菌**

1. 食用菌及其制品应符合 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要求。

2. 食用菌及其制品应菌种纯正，无杂菌污染，菌丝有光泽，生长均匀整齐，连接成块，既有弹性，菌丝粗壮，菌龄适宜，菌丝不老化变色，无吐黄水现象，无原基和菌菇形成。

#### **(五) 水产加工品**

1. 卫生标准：鲜冻水产品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33-2015)的要求，水产制品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6-2015)的要求。

2. 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鱼体饱满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无异物流出等，水产类食材应有相关合格证。

#### **(六) 薯类产品**

所有薯类相关植物加工品应符合 GB 271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要求，食品安全应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 **(七) 豆腐及豆制品**

1. 所有豆制品应符合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要求。

2. 豆腐：颜色为淡黄色或白色；边角完整，不凹凸；口感细嫩，软硬适宜；醇香无杂质、无异味，有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

3. 豆腐皮：颜色微黄，片状，表面细腻，薄厚均匀；有弹性，不发黏，无杂质，有生产日期和厂家。

#### **(八) 熟肉制品**

1. 所有熟肉制品应符合 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要求。防腐剂类检测、工业染料检测、氯霉素检测、动物源性成分检测均应符合国家最新有关强制性标准。

2. 熟肉制品是指以鲜、冻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经选料、修整、腌制、调味、成型、熟化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肉类加工食品。

#### **(九) 鲜蛋**

鲜蛋：符合 GB2749-2015 标准等国家标准的一等鲜鸡蛋。

#### **(十) 腌菜**

腌菜：酸菜、酸豆角、榨菜丝、萝卜干、其它腌菜类根据市场腌菜类情况调整，按国家标准，亚硝酸盐不能超标。

#### **(十一) 干杂调料**

干杂调料：包装须完好无破损。12 个月以上保质期的送货日期距质保到期不少于 6 个月，12 个月以下保质期的送货日期距质保到期不少于 3 个月，具有 SC(QS) 标志，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

#### **(十二) 粮油制品**

粮油制品：符合现行粮油国家标准。

#### **(十三) 乳制品**

乳制品：符合现行国家乳制品相关标准。

#### **(十四) 饮料制品**

饮料制品：符合现行国家饮料制品相关标准。

#### **(十五) 其他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产品规格等技术参数保持一致。
2. 本项目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3. 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 或大(L)、中(M)等级。
4. 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三、配送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的送货时间，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二)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别是疫情防护要求，配送人员进行配送时必须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

(三) 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和配送人员、包装材料、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确保采购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四) 供应商必须按订单配送，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肉类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防病毒感染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五) 供应商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

### ★四、管理要求

#### (一) 建立出入库台账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产品必须粘贴印有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保存 48 小时，其他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 (二) 配送管理要求

供应商要定期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专职司机、保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所供食品安全。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

#### (三) 采购人监督管理权限

##### 1.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1)采购人督导组将按季度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供应商配送仓库，对配送的食品原材料进行督查。对违规进货、仓库不良管理、配送不合格产品的情形进行监督考核。对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严格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2)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每半年一次(定期或不定期)抽取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 **2. 建立供应商退出机制**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食品配送服务，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另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违反下列任意一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 (1)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经采购人 2 次提醒后仍未按采购人要求对不合格事项进行整改的；
- (3)经采购人监督考核未合格的；
- (4)存在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5)在配送过程中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的。

### **(四)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做到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配置合理，有明确的所配送食材不符合要求需要予以报废处置时管理办法、快速的退换货机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无条件在接到通知后(包括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的通知)2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产品经供应商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不得拒绝退货，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若因采购人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需要更换的，供应商亦应配合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更换，但更换产品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货物，供应商应无条件办理退换货；质保期 2 个月以内的货物，采购人如需更换，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无条件提供更换货物服务。

3. 准确填报所配送食材的来源渠道，杜绝随意乱填。
4. 预包装食品要上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次号、保质期及相应证照等信息。
5. 供应商未受到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没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
6. 若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因不符合标准要求或者因配送防疫措施不当引发疫情，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同时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因供货质量及配送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或疫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新《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保险要求**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为所配送的食材（产品）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佰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 **六、履约能力要求**

1. 配备仓储及冷藏冷冻保鲜能力：
  -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不低于 100 m<sup>2</sup>固定食材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的场所。
  -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不低于 100 m<sup>2</sup>冷藏冷冻库房。
2. 运输车辆保障：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 2 辆冷藏专用车辆(车辆限行或车辆检测、保养等需要备用车辆的，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
3. 项目服务人员：稳定的专业配送人员 1 人(除驾驶员外)及专职配送驾驶员 2 人。
4. 根据采购人需要可提供盒饭、桶饭、面食等成品类食材，至少满足 100 人以上同时用餐需求。
5. 供应商具有食材生产基地或者合作基地。

6. 类似履约经验：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具有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

7. 纳税信用等级良好。

### ★七、验收要求

(一)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招标文件和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

(二) 验收标准：

1. 收货环节标准：中标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食堂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食堂每天安排专人过秤及验收，如发现个别品种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可要求中标人补足或退换。

2. 针对生鲜产品特性，配送数量以市斤为单位，肉类、蔬菜水果的配送数量误差不得超5%。

3. 各品类验收标准：

(1) 禽类：禽类来源于正规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12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等。

(2) 鲜肉(猪肉、牛肉、羊肉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12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3) 冷鲜猪肉：需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去头、去脚、去骨、去肚杂的猪肉，非冷冻猪肉；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带皮猪肉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根据采购人需要分割包装。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4) 蔬菜水果：新鲜，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加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90%，并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 食用菌及其制品：菌种纯正，无杂菌污染，菌丝有光泽，生长均匀整齐，连接成块，既有弹性，菌丝粗壮，菌龄适宜，菌丝不老化变色，无吐黄水

现象，无原基和菌菇形成。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6) 水产加工品：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等；只能活宰现吃的水产类为活体，眼球透明，鳃鲜红，鱼体饱满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无异物流出。

(7) 薯类相关植物加工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无异味、无杂质，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

(8) 豆腐及豆制品：豆腐须色为淡黄色或白色，边角完整，不凹凸，口感细嫩，软硬适宜，醇香无杂质、无异味；豆制品颜色微黄，表面细腻，薄厚均匀，有弹性，不发黏，无杂质，有生产日期和厂家。

(9) 熟肉制品：外观干爽、结实、完整、干净卫生、无污垢、表面干燥、洁净、有光泽、无异味。

(10) 鲜蛋：外观清洁，色泽鲜明、无破损、无异味、无散黄、无变质，生产日期在一周以内。

(11) 腌菜：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2) 干杂调料：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3) 粮油制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4) 乳制品：包装须完好无破损、无污物，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5) 饮料制品：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无异味、无杂质；卫生标准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细菌、病毒等污染物。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4. 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5. 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

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 ★八、考核办法

按采购人制定的《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

#### 《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细则
配送 服务 84分	配送质量	18分	1. 出现迟到现象，出现每次扣 2 分，影响就餐的加扣 2 分； 2. 没有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品种配送的，出现每次扣 1 分。
	服务质量	16分	违反约定的制度要求，一次扣 2 分。
	食材安全与卫生	20分	1. 食材中发现蚊虫、头发等异物的 1 次扣 2 分； 2. 食材因处理不当而出现异味，1 次扣 2 分； 3. 食材接收时发现有变质或过期的，1 次扣 5 分； 4. 如因食材原因引起就餐者出现轻度腹泻发热、食物中毒，或提供仿冒/劣质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中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食材价格	30分	食材报价超过合同约定价格，每次扣 2 分。
服务 受理 16分	售后服务电话，应随时有人接听	10分	1. 无售后服务电话扣 10 分； 2. 有售后服务电话，但无人接听电话，发现一次扣 5 分； 3. 有售后服务电话，但接听人员不熟悉售后业务的 1 次扣 2 分； 4. 有售后服务电话，但登记后没有执行售后事宜的扣 10 分； 5. 售后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1 次扣 3 分。
	每月发放服务工作征求意见表，及时采纳合理建议，改进存在问题，不断提高管理与服务质量	6分	1. 未征求意见的扣 6 分； 2. 有征求意见，但无相应调整措施的扣 6 分； 3. 有征求意见，同时制定了整改措施，但执行不力的，1 次扣 2 分。

#### 《考核扣减金额表》

考核得分(每两个月考核一次)	扣减金额(元)	备注
80 分-100 分	/	全额支付该两个月配送服务费用。
70 分-80 分(不含)	该两个月配送服务金额的 1%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问题整改报告,并在提交报告的当月完成整改。
60 分-70 分(不含)	该两个月配送服务金额的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问题整改报告,并在提交报告的当周完成整改。
低于 60 分(不含)视为考核不合格	该两个月配送服务金额的 5%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有针对性的在一周内进行工作整改,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问题整改报告,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或重新考核。

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修改上述考核相关内容。

## ★九、商务要求

###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总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根据履约情况一年一签。

2. 履约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世纪广场办公区食堂、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熊岳税务分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芦屯税务分局食堂。

### (二)付款方式

1. 每个月结算支付一次；
2. 结算方式：按照价格折扣及发生额据实结算；
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注：首次办理付款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 (三)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仍应承担合同及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瑕疵履行合同对应的价款，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对应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出现考核不合格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五)其他商务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

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相应合同价款。

3.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6. 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若发现有诸如数量、质量、规格、包装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采购人就餐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 03 包：国家税务总局大石桥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国家税务总局大石桥市税务局食堂的规范正常运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资质优良、管理完善、货品新鲜并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进行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二）项目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大石桥市税务局，外派机构南楼分局、汤池分局、黄土岭分局、高坎分局、永安税务所、博洛卜税务所、沟沿税务所、水源税务所、官屯税务所、虎庄税务所。

#### ★（三）采购内容

畜禽肉，蔬菜及食用菌，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加工品，水产加工品，薯类，豆腐及豆制品，熟肉制品，鲜蛋，腌菜，干杂调料，粮油制品，乳制品，饮料制品等配送服务。

#### （四）合同履行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总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根据履约情况一年一签。

#### （五）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 1、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食材库房安全、卫生管理制度、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安全运送制度、食材检测管理制度等。

##### 2、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机构或部门、应急工作队伍及联系方式、应急保障措施等。

##### 3、安全卫生管理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食品来源追溯体系、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和疫情防护制度等。

#### 4、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出入库管理、配送时效性、地理因素、配送路线选择与设置、配送人员工作经验、专职人员在采购人办公现场服务措施、运输包装方案等。

#### 5、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配置、所配送食材不符合要求需要予以报废处置时管理办法、退换货机制等。

### ★二、产品质量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所供应食材应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与要求。中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3.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4. 中标人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中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 (二)鲜猪肉、鸡肉、鸭肉及其它肉类产品

1. 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 24 小时内降为 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 0~4℃范围内的生鲜肉。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冷鲜肉在-2~5℃温度下可保存七天。猪肉质

量要求：猪肉必须是去头蹄、肚杂的冷鲜猪肉，新鲜无异味，有检疫合格证明，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应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羊禽等其它家畜、家禽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

2. 产品标准符合：GB/T 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或 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且肉食品须新鲜无质变。

3.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 **(三) 蔬菜(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类加工品**

1. 蔬菜、水果类产品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2. 蔬菜产品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

3. 水果产品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采购人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

4. 坚果产品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

### **(四) 食用菌**

1. 食用菌及其制品应符合 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要求。

2. 食用菌及其制品应菌种纯正，无杂菌污染，菌丝有光泽，生长均匀整齐，连接成块，既有弹性，菌丝粗壮，菌龄适宜，菌丝不老化变色，无吐黄水现象，无原基和菌菇形成。

### **(五) 水产加工品**

1. 卫生标准：鲜冻水产品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33-2015)的要求，水产制品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6-2015)的要求。

2. 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鱼体饱满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无异物流出等，水产类食材应有相关合格证。

#### **(六) 薯类产品**

所有薯类相关植物加工品应符合 GB 271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要求，食品安全应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 **(七) 豆腐及豆制品**

1. 所有豆制品应符合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要求。

2. 豆腐：颜色为淡黄色或白色；边角完整，不凹凸；口感细嫩，软硬适宜；醇香无杂质、无异味，有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

3. 豆腐皮：颜色微黄，片状，表面细腻，薄厚均匀；有弹性，不发黏，无杂质，有生产日期和厂家。

#### **(八) 熟肉制品**

1. 所有熟肉制品应符合 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要求。防腐剂类检测、工业染料检测、氯霉素检测、动物源性成分检测均应符合国家最新有关强制性标准。

2. 熟肉制品是指以鲜、冻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经选料、修整、腌制、调味、成型、熟化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肉类加工食品。

#### **(九) 鲜蛋**

鲜蛋：符合 GB2749-2015 标准等国家标准的一等鲜鸡蛋。

#### **(十) 腌菜**

腌菜：酸菜、酸豆角、榨菜丝、萝卜干、其它腌菜类根据市场腌菜类情况调整，按国家标准，亚硝酸盐不能超标。

#### **(十一) 干杂调料**

干杂调料：包装须完好无破损。12 个月以上保质期的送货日期距质保到期不

少于6个月,12个月以下保质期的送货日期距质保到期不少于3个月,具有SC(QS)标志,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

#### **(十二) 粮油制品**

粮油制品:符合现行粮油国家标准。

#### **(十三) 乳制品**

乳制品:符合现行国家乳制品相关标准。

#### **(十四) 饮料制品**

饮料制品:符合现行国家饮料制品相关标准。

#### **(十五) 其他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产品规格等技术参数保持一致。
2. 本项目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3. 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1、2 或大(L)、中(M)等级。
4. 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三、配送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的送货时间,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二)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别是疫情防护要求,配送人员进行配送时必须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

(三) 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和配送人员、包装材料、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确保采购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四) 供应商必须按订单配送，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肉类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防病毒感染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五) 供应商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

#### **★四、管理要求**

##### **(一) 建立出入库台账**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产品必须粘贴印有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保存 48 小时，其他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 **(二) 配送管理要求**

供应商要定期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专职司机、保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所供食品安全。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

##### **(三) 采购人监督管理权限**

###### **1.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1) 采购人督导组将按季度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供应商配送仓库，对配送的食品原材料进行督查。对违规进货、仓库不良管理、配送不合格产品的情形进行监督考核。对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严格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2)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每半年一次（定期或不定期）抽取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 **2. 建立供应商退出机制**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食品配送服务，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另行指定的

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违反下列任意一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 (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经采购人 2 次提醒后仍未按采购人要求对不合格事项进行整改的；
- (3) 经采购人监督考核未合格的；
- (4) 存在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5) 在配送过程中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的。

#### **(四)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做到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配置合理，有明确的所配送食材不符合要求需要予以报废处置时管理办法、快速的退换货机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无条件在接到通知后(包括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的通知)2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产品经供应商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不得拒绝退货，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若因采购人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需要更换的，供应商亦应配合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更换，但更换产品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货物，供应商应无条件办理退换货；质保期 2 个月以内的货物，采购人如需更换，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无条件提供更换货物服务。

3. 准确填报所配送食材的来源渠道，杜绝随意乱填。

4. 预包装食品要上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次号、保质期及相应证照等信息。

5. 供应商未受到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没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

6. 若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因不符合标准要求或者因配送防疫措施不当引发疫情，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同时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因供货质量及配送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或疫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新《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保险要求**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为所配送的食材（产品）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佰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 **六、履约能力要求**

##### 1. 配备仓储及冷藏冷冻保鲜能力：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不低于 100 m<sup>2</sup>固定食材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的场所。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不低于 100 m<sup>2</sup>冷藏冷冻库房。

2. 运输车辆保障：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 2 辆冷藏专用车辆（车辆限行或车辆检测、保养等需要备用车辆的，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

3. 项目服务人员：稳定的专业配送人员 1 人（除驾驶员外）及专职配送驾驶员 2 人。

4. 根据采购人需要可提供盒饭、桶饭、面食等成品类食材，至少满足 300 人以上同时用餐需求。

5. 供应商具有食材生产基地或者合作基地。

6. 类似履约经验：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具有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

7. 纳税信用等级良好。

#### **★七、验收要求**

（一）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招标文件和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

##### （二）验收标准：

1. 收货环节标准：中标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食堂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食堂每天安排专人过秤及验收，如发现个别品种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可要求中标人补足或退换。

2. 针对生鲜产品特性，配送数量以市斤为单位，肉类、蔬菜水果的配送数量

误差不得超 5%。

### 3. 各品类验收标准:

(1) 禽类: 禽类来源于正规家禽供应场, 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等。

(2) 鲜肉(猪肉、牛肉、羊肉等): 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 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 并提供当天的《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3) 冷鲜猪肉: 需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 去头、去脚、去骨、去肚杂的猪肉, 非冷冻猪肉; 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带皮猪肉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 根据采购人需要分割包装。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4) 蔬菜水果: 新鲜, 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经过初步加工整理, 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 90%, 并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 食用菌及其制品: 菌种纯正, 无杂菌污染, 菌丝有光泽, 生长均匀整齐, 连接成块, 既有弹性, 菌丝粗壮, 菌龄适宜, 菌丝不老化变色, 无吐黄水现象, 无原基和菌菇形成。包装完好, 无破损、无污染, 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 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6) 水产加工品: 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 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等; 只能活宰现吃的水产类为活体, 眼球透明, 鳃鲜红, 鱼体饱满有弹性, 无离骨脱刺现象, 肛门无异物流出。

(7) 薯类相关植物加工品: 包装完好, 无破损、无污染, 无异味、无杂质, 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

(8) 豆腐及豆制品: 豆腐须色为淡黄色或白色, 边角完整, 不凹凸, 口感细嫩, 软硬适宜, 醇香无杂质、无异味; 豆制品颜色微黄, 表面细腻, 薄厚均匀, 有弹性, 不发黏, 无杂质, 有生产日期和厂家。

(9) 熟肉制品: 外观干爽、结实、完整、干净卫生、无污垢、表面干燥、洁净、有光泽、无异味。

(10) 鲜蛋: 外观清洁, 色泽鲜明、无破损、无异味、无散黄、无变质, 生产日期在一周以内。

(11) 腌菜：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2) 干杂调料：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3) 粮油制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4) 乳制品：包装须完好无破损、无污物，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5) 饮料制品：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无异味、无杂质；卫生标准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细菌、病毒等污染物。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4. 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5. 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 ★八、考核办法

按采购人制定的《国家税务总局大石桥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

#### 《国家税务总局大石桥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细则
配送 服务 84分	配送质量	18分	1. 出现迟到现象，出现每次扣2分，影响就餐的加扣2分； 2. 没有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品种配送的，出现每次扣1分。
	服务质量	16分	违反约定的制度要求，一次扣2分。
	食材安全与卫生	20分	1. 食材中发现蚊虫、头发等异物的1次扣2分； 2. 食材因处理不当而出现异味，1次扣2分； 3. 食材接收时发现变质或过期的，1次扣5分； 4. 如因食材原因引起就餐者出现轻度腹泻发热、食物中毒，或提供仿冒/劣质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中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食材价格	30分	食材报价超过合同约定价格，每次扣2分。

服务 受理 16分	售后服务电话,应 随时有人接听	10分	1.无售后服务电话扣10分; 2.有售后服务电话,但无人接听电话,发现一次扣5分; 3.有售后服务电话,但接听人员不熟悉售后业务的1次扣2分; 4.有售后服务电话,但登记后没有执行售后事宜的扣10分; 5.售后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1次扣3分。
	每月发放服务工作 征求意见表,及 时采纳合理建议, 改进存在问题,不 断提高管理与服 务质量	6分	1.未征求意见的扣6分; 2.有征求意见,但无相应调整措施的扣6分; 3.有征求意见,同时制定了整改措施,但执行不力的,1次扣2分。

**《考核扣减金额表》**

考核得分(每两个月 考核一次)	扣减金额(元)	备注
80分-100分	/	全额支付该两个月配送服务费用。
70分-80分(不含)	该两个月配送服务金额的1%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问题整改报告,并在提交报告的当月完成整改。
60分-70分(不含)	该两个月配送服务金额的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问题整改报告,并在提交报告的当周完成整改。
低于60分(不含) 视为考核不合格	该两个月配送服务金额的5%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有针对性的在一周内进行工作整改,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问题整改报告,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或重新考核。

**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修改上述考核相关内容。

### ★九、商务要求

####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总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根据履约情况一年一签。

2. 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大石桥市税务局, 外派机构南楼分局、汤池分局、黄土岭分局、高坎分局、永安税务所、博洛卜税务所、沟沿税务所、水源税务所、官屯税务所、虎庄税务所。

#### (二)付款方式

1. 每个月结算支付一次；
2. 结算方式：按照价格折扣及发生额据实结算；
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注：首次办理付款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 **(三)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仍应承担合同及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瑕疵履行合同对应的价款，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对应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出现考核不合格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五)其他商务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相应合同价款。

3.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6. 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若发现有诸如数量、质量、规格、包装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采购人就餐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 04 包：国家税务总局盖州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国家税务总局盖州市税务局食堂的规范正常运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资质优良、管理完善、货品新鲜并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进行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二）项目地点

盖州市市府大街 6 号国家税务总局盖州市税务局、盖州市红旗大街 93 号国家税务总局盖州市税务局红旗大街办公区及高屯税务分局、果园税务分局、万福税务分局、归州税务所、九垄地税务所、矿洞沟税务所、双台税务所。

#### ★（三）采购内容

畜禽肉，蔬菜及食用菌，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加工品，水产加工品，薯类，豆腐及豆制品，熟肉制品，鲜蛋，腌菜，干杂调料，粮油制品，乳制品，饮料制品等配送服务。

#### （四）合同履行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总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根据履约情况一年一签。

#### （五）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 1、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食材库房安全、卫生管理制度、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安全运送制度、食材检测管理制度等。

##### 2、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机构或部门、应急工作队伍及联系方式、应急保障措施等。

##### 3、安全卫生管理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食品来源追溯体系、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和疫情防护制度等。

#### 4、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出入库管理、配送时效性、地理因素、配送路线选择与设置、配送人员工作经验、专职人员在采购人办公现场服务措施、运输包装方案等。

#### 5、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配置、所配送食材不符合要求需要予以报废处置时管理办法、退换货机制等。

### ★二、产品质量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所供应食材应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与要求。中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3.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4. 中标人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中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 (二)鲜猪肉、鸡肉、鸭肉及其它肉类产品

1. 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 24 小时内降为 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 0~4℃范围内的生鲜肉。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冷鲜肉在-2~5℃温度下可保存七天。猪肉质

量要求：猪肉必须是去头蹄、肚杂的冷鲜猪肉，新鲜无异味，有检疫合格证明，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应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羊禽等其它家畜、家禽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

2. 产品标准符合：GB/T 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或 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且肉食品须新鲜无质变。

3.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 **(三) 蔬菜(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类加工品**

1. 蔬菜、水果类产品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2. 蔬菜产品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

3. 水果产品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采购人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

4. 坚果产品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

### **(四) 食用菌**

1. 食用菌及其制品应符合 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要求。

2. 食用菌及其制品应菌种纯正，无杂菌污染，菌丝有光泽，生长均匀整齐，连接成块，既有弹性，菌丝粗壮，菌龄适宜，菌丝不老化变色，无吐黄水现象，无原基和菌菇形成。

### **(五) 水产加工品**

1. 卫生标准：鲜冻水产品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33-2015)的要求，水产制品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6-2015)的要求。

2. 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鱼体饱满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无异物流出等，水产类食材应有相关合格证。

#### **(六) 薯类产品**

所有薯类相关植物加工品应符合 GB 271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要求，食品安全应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 **(七) 豆腐及豆制品**

1. 所有豆制品应符合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要求。

2. 豆腐：颜色为淡黄色或白色；边角完整，不凹凸；口感细嫩，软硬适宜；醇香无杂质、无异味，有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

3. 豆腐皮：颜色微黄，片状，表面细腻，薄厚均匀；有弹性，不发黏，无杂质，有生产日期和厂家。

#### **(八) 熟肉制品**

1. 所有熟肉制品应符合 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要求。防腐剂类检测、工业染料检测、氯霉素检测、动物源性成分检测均应符合国家最新有关强制性标准。

2. 熟肉制品是指以鲜、冻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经选料、修整、腌制、调味、成型、熟化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肉类加工食品。

#### **(九) 鲜蛋**

鲜蛋：符合 GB2749-2015 标准等国家标准的一等鲜鸡蛋。

#### **(十) 腌菜**

腌菜：酸菜、酸豆角、榨菜丝、萝卜干、其它腌菜类根据市场腌菜类情况调整，按国家标准，亚硝酸盐不能超标。

#### **(十一) 干杂调料**

干杂调料：包装须完好无破损。12 个月以上保质期的送货日期距质保到期不

少于6个月,12个月以下保质期的送货日期距质保到期不少于3个月,具有SC(QS)标志,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

#### **(十二) 粮油制品**

粮油制品:符合现行粮油国家标准。

#### **(十三) 乳制品**

乳制品:符合现行国家乳制品相关标准。

#### **(十四) 饮料制品**

饮料制品:符合现行国家饮料制品相关标准。

#### **(十五) 其他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产品规格等技术参数保持一致。
2. 本项目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3. 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1、2 或大(L)、中(M)等级。
4. 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三、配送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的送货时间,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二)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别是疫情防护要求,配送人员进行配送时必须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

(三) 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和配送人员、包装材料、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确保采购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四) 供应商必须按订单配送，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肉类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防病毒感染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五) 供应商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

#### **★四、管理要求**

##### **(一) 建立出入库台账**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产品必须粘贴印有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保存 48 小时，其他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 **(二) 配送管理要求**

供应商要定期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专职司机、保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所供食品安全。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

##### **(三) 采购人监督管理权限**

###### **1.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1) 采购人督导组将按季度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供应商配送仓库，对配送的食品原材料进行督查。对违规进货、仓库不良管理、配送不合格产品的情形进行监督考核。对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严格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2)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每半年一次（定期或不定期）抽取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 **2. 建立供应商退出机制**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食品配送服务，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另行指定的

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违反下列任意一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 (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经采购人 2 次提醒后仍未按采购人要求对不合格事项进行整改的；
- (3) 经采购人监督考核未合格的；
- (4) 存在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5) 在配送过程中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的。

#### **(四)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做到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配置合理，有明确的所配送食材不符合要求需要予以报废处置时管理办法、快速的退换货机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无条件在接到通知后(包括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的通知)2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产品经供应商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不得拒绝退货，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若因采购人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需要更换的，供应商亦应配合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更换，但更换产品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货物，供应商应无条件办理退换货；质保期 2 个月以内的货物，采购人如需更换，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无条件提供更换货物服务。

3. 准确填报所配送食材的来源渠道，杜绝随意乱填。

4. 预包装食品要上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次号、保质期及相应证照等信息。

5. 供应商未受到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没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

6. 若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因不符合标准要求或者因配送防疫措施不当引发疫情，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同时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因供货质量及配送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或疫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新《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保险要求**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为所配送的食材（产品）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佰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 **六、履约能力要求**

##### 1. 配备仓储及冷藏冷冻保鲜能力：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不低于 100 m<sup>2</sup>固定食材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的场所。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不低于 100 m<sup>2</sup>冷藏冷冻库房。

2. 运输车辆保障：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 2 辆冷藏专用车辆(车辆限行或车辆检测、保养等需要备用车辆的，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

3. 项目服务人员：稳定的专业配送人员 1 人(除驾驶员外)及专职配送驾驶员 2 人。

4. 根据采购人需要可提供盒饭、桶饭、面食等成品类食材，至少满足 100 人以上同时用餐需求。

5. 供应商具有食材生产基地或者合作基地。

6. 类似履约经验：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具有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

7. 纳税信用等级良好。

#### **★七、验收要求**

（一）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招标文件和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

##### （二）验收标准：

1. 收货环节标准：中标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食堂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食堂每天安排专人过秤及验收，如发现个别品种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可要求中标人补足或退换。

2. 针对生鲜产品特性，配送数量以市斤为单位，肉类、蔬菜水果的配送数量

误差不得超 5%。3. 各品类验收标准:

(1) 禽类: 禽类来源于正规家禽供应场, 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等。

(2) 鲜肉(猪肉、牛肉、羊肉等): 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 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 并提供当天的《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3) 冷鲜猪肉: 需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 去头、去脚、去骨、去肚杂的猪肉, 非冷冻猪肉; 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带皮猪肉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 根据采购人需要分割包装。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4) 蔬菜水果: 新鲜, 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经过初步加工整理, 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 90%, 并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 食用菌及其制品: 菌种纯正, 无杂菌污染, 菌丝有光泽, 生长均匀整齐, 连接成块, 既有弹性, 菌丝粗壮, 菌龄适宜, 菌丝不老化变色, 无吐黄水现象, 无原基和菌菇形成。包装完好, 无破损、无污染, 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 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6) 水产加工品: 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 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等; 只能活宰现吃的水产类为活体, 眼球透明, 鳃鲜红, 鱼体饱满有弹性, 无离骨脱刺现象, 肛门无异物流出。

(7) 薯类相关植物加工品: 包装完好, 无破损、无污染, 无异味、无杂质, 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

(8) 豆腐及豆制品: 豆腐须色为淡黄色或白色, 边角完整, 不凹凸, 口感细嫩, 软硬适宜, 醇香无杂质、无异味; 豆制品颜色微黄, 表面细腻, 薄厚均匀, 有弹性, 不发黏, 无杂质, 有生产日期和厂家。

(9) 熟肉制品: 外观干爽、结实、完整、干净卫生、无污垢、表面干燥、洁净、有光泽、无异味。

(10) 鲜蛋: 外观清洁, 色泽鲜明、无破损、无异味、无散黄、无变质, 生产日期在一周以内。

(11) 腌菜: 包装完好, 无破损、无污染,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 厂址、

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2) 干杂调料：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3) 粮油制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4) 乳制品：包装须完好无破损、无污物，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5) 饮料制品：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无异味、无杂质；卫生标准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细菌、病毒等污染物。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4. 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5. 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 ★八、考核办法

按采购人制定的《国家税务总局盖州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

#### 《国家税务总局盖州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细则
配送服务 84分	配送质量	18分	1. 出现迟到现象，出现每次扣 2 分，影响就餐的加扣 2 分； 2. 没有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品种配送的，出现每次扣 1 分。
	服务质量	16分	违反约定的制度要求，一次扣 2 分。
	食材安全与卫生	20分	1. 食材中发现蚊虫、头发等异物的 1 次扣 2 分； 2. 食材因处理不当而出现异味，1 次扣 2 分； 3. 食材接收时发现变质或过期的，1 次扣 5 分； 4. 如因食材原因引起就餐者出现轻度腹泻发热、食物中毒，或提供仿冒/劣质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中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食材价格	30分	食材报价超过合同约定价格，每次扣 2 分。

服务受理 16分	售后服务电话，应随时有人接听	10分	1. 无售后服务电话扣 10 分； 2. 有售后服务电话，但无人接听电话，发现一次扣 5 分； 3. 有售后服务电话，但接听人员不熟悉售后业务的 1 次扣 2 分； 4. 有售后服务电话，但登记后没有执行售后事宜的扣 10 分； 5. 售后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1 次扣 3 分。
	每月发放服务工作征求意见表，及时采纳合理建议，改进存在问题，不断提高管理与服务质量	6分	1. 未征求意见的扣 6 分； 2. 有征求意见，但无相应调整措施的扣 6 分； 3. 有征求意见，同时制定了整改措施，但执行不力的，1 次扣 2 分。

**《考核扣减金额表》**

考核得分(每两个月考核一次)	扣减金额(元)	备注
80 分-100 分	/	全额支付该两个月配送服务费用。
70 分-80 分(不含)	该两个月配送服务金额的 1%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问题整改报告，并在提交报告的当月完成整改。
60 分-70 分(不含)	该两个月配送服务金额的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问题整改报告，并在提交报告的当周完成整改。
低于 60 分(不含)视为考核不合格	该两个月配送服务金额的 5%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有针对性的在一周内进行工作整改，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问题整改报告，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或重新考核。

**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修改上述考核相关内容。

### ★九、商务要求

####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总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根据履约情况一年一签。

2. 履约地点：盖州市市府大街 6 号国家税务总局盖州市税务局、盖州市红旗大街 93 号国家税务总局盖州市税务局红旗大街办公区及高屯税务分局、果园税务分局、万福税务分局、归州税务所、九垄地税务所、矿洞沟税务所、双台税务所。

## **(二)付款方式**

1. 每个月结算支付一次；
2. 结算方式：按照价格折扣及发生额据实结算；
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注：首次办理付款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 **(三)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仍应承担合同及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瑕疵履行合同对应的价款，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对应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出现考核不合格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

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五)其他商务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相应合同价款。

3.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6. 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若发现有诸如数量、质量、规格、包装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采购人就餐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 05 包：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站前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站前区税务局食堂的规范正常运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资质优良、管理完善、货品新鲜并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进行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二）项目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机关。

#### ★（三）采购内容

畜禽肉，蔬菜及食用菌，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加工品，水产加工品，薯类，豆腐及豆制品，熟肉制品，鲜蛋，腌菜，干杂调料，粮油制品，乳制品，饮料制品等配送服务。

#### （四）合同履行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总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根据履约情况一年一签。

#### （五）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 1、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食材库房安全、卫生管理制度、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安全运送制度、食材检测管理制度等。

##### 2、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机构或部门、应急工作队伍及联系方式、应急保障措施等。

##### 3、安全卫生管理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食品来源追溯体系、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和疫情防护制度等。

##### 4、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出入库管理、配送时效性、地理因素、配送路线选择与设置、配送人员工作经验、专职人员在采购人办公现场服务措施、运输包装方案等。

#### 5、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配置、所配送食材不符合要求需要予以报废处置时管理办法、退换货机制等。

### ★二、产品质量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所供应食材应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与要求。中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3.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4. 中标人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中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 (二)鲜猪肉、鸡肉、鸭肉及其它肉类产品

1. 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 24 小时内降为 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 0~4℃范围内的生鲜肉。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冷鲜肉在-2~5℃温度下可保存七天。猪肉质量要求：猪肉必须是去头蹄、肚杂的冷鲜猪肉，新鲜无异味，有检疫合格证明，

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应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羊禽等其它家畜、家禽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

2. 产品标准符合：GB/T 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或 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且肉食品须新鲜无质变。

3.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 **(三) 蔬菜(蔬菜加工品)、水果、坚果类加工品**

1. 蔬菜、水果类产品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2. 蔬菜产品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

3. 水果产品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采购人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

4. 坚果产品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

### **(四) 食用菌**

1. 食用菌及其制品应符合 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要求。

2. 食用菌及其制品应菌种纯正，无杂菌污染，菌丝有光泽，生长均匀整齐，连接成块，既有弹性，菌丝粗壮，菌龄适宜，菌丝不老化变色，无吐黄水现象，无原基和菌菇形成。

### **(五) 水产加工品**

1. 卫生标准：鲜冻水产品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

品》(GB2733-2015)的要求,水产制品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6-2015)的要求。

2.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鱼体饱满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无异物流出等,水产类食材应有相关合格证。

#### **(六)薯类产品**

所有薯类相关植物加工品应符合 GB 271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要求,食品安全应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 **(七)豆腐及豆制品**

1.所有豆制品应符合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要求。

2.豆腐:颜色为淡黄色或白色;边角完整,不凹凸;口感细嫩,软硬适宜;醇香无杂质、无异味,有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

3.豆腐皮:颜色微黄,片状,表面细腻,薄厚均匀;有弹性,不发黏,无杂质,有生产日期和厂家。

#### **(八)熟肉制品**

1.所有熟肉制品应符合 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要求。防腐剂类检测、工业染料检测、氯霉素检测、动物源性成分检测均应符合国家最新有关强制性标准。

2.熟肉制品是指以鲜、冻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经选料、修整、腌制、调味、成型、熟化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肉类加工食品。

#### **(九)鲜蛋**

鲜蛋:符合 GB2749-2015 标准等国家标准的一等鲜鸡蛋。

#### **(十)腌菜**

腌菜:酸菜、酸豆角、榨菜丝、萝卜干、其它腌菜类根据市场腌菜类情况调整,按国家标准,亚硝酸盐不能超标。

#### **(十一)干杂调料**

干杂调料:包装须完好无破损。12个月以上保质期的送货日期距质保到期不少于6个月,12个月以下保质期的送货日期距质保到期不少于3个月,具有SC(QS)

标志，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

#### **(十二) 粮油制品**

粮油制品：符合现行粮油国家标准。

#### **(十三) 乳制品**

乳制品：符合现行国家乳制品相关标准。

#### **(十四) 饮料制品**

饮料制品：符合现行国家饮料制品相关标准。

#### **(十五) 其他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产品规格等技术参数保持一致。
2. 本项目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3. 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1、2 或大(L)、中(M)等级。
4. 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三、配送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的送货时间，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二)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别是疫情防护要求，配送人员进行配送时必须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

(三) 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和配送人员、包装材料、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确保采购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四) 供应商必须按订单配送，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肉类鲜活

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防病毒感染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五) 供应商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

#### **★四、管理要求**

##### **(一) 建立出入库台账**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产品必须粘贴印有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保存 48 小时，其他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 **(二) 配送管理要求**

供应商要定期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专职司机、保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所供食品安全。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

##### **(三) 采购人监督管理权限**

###### **1.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1) 采购人督导组将按季度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供应商配送仓库，对配送的食品原材料进行督查。对违规进货、仓库不良管理、配送不合格产品的情形进行监督考核。对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严格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2)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每半年一次（定期或不定期）抽取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 **2. 建立供应商退出机制**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食品配送服务，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另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违反下列任意一项规定的，采购人

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 (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经采购人 2 次提醒后仍未按采购人要求对不合格事项进行整改的；
- (3) 经采购人监督考核未合格的；
- (4) 存在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5) 在配送过程中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的。

#### **(四)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做到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配置合理，有明确的所配送食材不符合要求需要予以报废处置时管理办法、快速的退换货机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无条件在接到通知后(包括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的通知)2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产品经供应商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不得拒绝退货，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若因采购人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需要更换的，供应商亦应配合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更换，但更换产品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货物，供应商应无条件办理退换货；质保期 2 个月以内的货物，采购人如需更换，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无条件提供更换货物服务。

3. 准确填报所配送食材的来源渠道，杜绝随意乱填。

4. 预包装食品要上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次号、保质期及相应证照等信息。

5. 供应商未受到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没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

6. 若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因不符合标准要求或者因配送防疫措施不当引发疫情，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同时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因供货质量及配送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或疫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新《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

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保险要求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为所配送的食材（产品）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佰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 六、履约能力要求

#### 1. 配备仓储及冷藏冷冻保鲜能力：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不低于 100 m<sup>2</sup>固定食材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的场所。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不低于 100 m<sup>2</sup>冷藏冷冻库房。

2. 运输车辆保障：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 2 辆冷藏专用车辆(车辆限行或车辆检测、保养等需要备用车辆的，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

3. 项目服务人员：稳定的专业配送人员 1 人(除驾驶员外)及专职配送驾驶员 2 人。

4. 根据采购人需要可提供盒饭、桶饭、面食等成品类食材，至少满足 100 人以上同时用餐需求。

5. 供应商具有食材生产基地或者合作基地。

6. 类似履约经验：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具有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

7. 纳税信用等级良好。

### ★七、验收要求

（一）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招标文件和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

#### （二）验收标准：

1. 收货环节标准：中标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食堂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食堂每天安排专人过秤及验收，如发现个别品种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可要求中标人补足或退换。

2. 针对生鲜产品特性，配送数量以市斤为单位，肉类、蔬菜水果的配送数量误差不得超 5%。3. 各品类验收标准：

(1) 禽类：禽类来源于正规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等。

(2) 鲜肉(猪肉、牛肉、羊肉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3) 冷鲜猪肉：需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去头、去脚、去骨、去肚杂的猪肉，非冷冻猪肉；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带皮猪肉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根据采购人需要分割包装。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4) 蔬菜水果：新鲜，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加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 90%，并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 食用菌及其制品：菌种纯正，无杂菌污染，菌丝有光泽，生长均匀整齐，连接成块，既有弹性，菌丝粗壮，菌龄适宜，菌丝不老化变色，无吐黄水现象，无原基和菌菇形成。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6) 水产加工品：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等；只能活宰现吃的水产类为活体，眼球透明, 鳃鲜红, 鱼体饱满有弹性, 无离骨脱刺现象, 肛门无异物流出。

(7) 薯类相关植物加工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无异味、无杂质，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

(8) 豆腐及豆制品：豆腐须色为淡黄色或白色，边角完整，不凹凸，口感细嫩，软硬适宜，醇香无杂质、无异味；豆制品颜色微黄，表面细腻，薄厚均匀，有弹性，不发黏，无杂质，有生产日期和厂家。

(9) 熟肉制品：外观干爽、结实、完整、干净卫生、无污垢、表面干燥、洁净、有光泽、无异味。

(10) 鲜蛋：外观清洁，色泽鲜明、无破损、无异味、无散黄、无变质，生产日期在一周以内。

(11) 腌菜：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2) 干杂调料：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3) 粮油制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厂址、电话、产品标志、生产日期等标示清楚，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4) 乳制品：包装须完好无破损、无污物，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15) 饮料制品：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无异味、无杂质；卫生标准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细菌、病毒等污染物。送货日期不少于质保期的一半。

4. 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5. 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 ★八、考核办法

按采购人制定的《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站前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

#### 《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站前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细则
配送服务 84分	配送质量	18分	1. 出现迟到现象，出现每次扣 2 分，影响就餐的加扣 2 分； 2. 没有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品种配送的，出现每次扣 1 分。
	服务质量	16分	违反约定的制度要求，一次扣 2 分。
	食材安全与卫生	20分	1. 食材中发现蚊虫、头发等异物的 1 次扣 2 分； 2. 食材因处理不当而出现异味，1 次扣 2 分； 3. 食材接收时发现变质或过期的，1 次扣 5 分； 4. 如因食材原因引起就餐者出现轻度腹泻发热、食物中毒，或提供假冒/劣质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中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食材价格	30分	食材报价超过合同约定价格，每次扣 2 分。
服务受理 16分	售后服务电话，应随时有人接听	10分	1. 无售后服务电话扣 10 分； 2. 有售后服务电话，但无人接听电话，发现一次扣 5 分； 3. 有售后服务电话，但接听人员不熟悉售后业务的 1 次扣 2 分； 4. 有售后服务电话，但登记后没有执行售后事宜的扣 10 分；

			5. 售后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1 次扣 3 分。
	每月发放服务工作征求意见表, 及时采纳合理建议, 改进存在问题, 不断提高管理与服务质量	6 分	1. 未征求意见的扣 6 分; 2. 有征求意见, 但无相应调整措施的扣 6 分; 3. 有征求意见, 同时制定了整改措施, 但执行不力的, 1 次扣 2 分。

《考核扣减金额表》

考核得分(每两个月考核一次)	扣减金额(元)	备注
80 分-100 分	/	全额支付该两个月配送服务费用。
70 分-80 分(不含)	该两个月配送服务金额的 1%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问题整改报告, 并在提交报告的当月完成整改。
60 分-70 分(不含)	该两个月配送服务金额的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问题整改报告, 并在提交报告的当周完成整改。
低于 60 分(不含)视为考核不合格	该两个月配送服务金额的 5%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 有针对性的在一周内进行工作整改, 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问题整改报告,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或重新考核。

注: 合同履行期内,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修改上述考核相关内容。

### ★九、商务要求

####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总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根据履约情况一年一签。

2. 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站前区税务局机关。

#### (二) 付款方式

1. 每个月结算支付一次；
2. 结算方式：按照价格折扣及发生额据实结算；
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注：首次办理付款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 **(三)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仍应承担合同及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瑕疵履行合同对应的价款，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对应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出现考核不合格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五)其他商务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相应合同价款。

3.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6. 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若发现有诸如数量、质量、规格、包装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采购人就餐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